

司法考试指导：刑诉复习笔记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463.htm 刑诉复习笔记第一章：刑事诉讼法概述第二章：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1．注意：法院没有搜查权，没有侦查权。6种机关（公安、国安、监狱、军队、缉私、检察）享有侦查权。[侦查、检察、审判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]2．程序无效，二审裁定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非法言词证据排除。[严格遵守法定程序]3．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注意“没有权力机关”。[分工负责，相互配合，相互制约]4．上下级法院：监督与被监督关系。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的三种方式：二审、再审、死刑复核。注意：下级法院请示、汇报等行为，违背了司法独立精神。上级法院不能干涉下级法院。审判独立，主要指法院独立。5．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（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）。6．检察院的三重领导：同级人大以及人大常委会，上级检察院，最高检察院。（注意司法文书中的标点符号正确书写，字数要足够，正确的放在前面、模糊的放在后面，突出关键词）7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。整个诉讼阶段，有权获得法律帮助，公检法有保障的义务。8．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，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。[疑罪从无]。定罪权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行使。定罪权统一，体现在四个方面：1，废除检察院“免于起诉”2，区分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称谓3，证据不足不起诉4，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9．重点掌握：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：有下列情

形之一的，不追究刑事责任，已经追究的，应当撤销案件，或者不起诉，或者终止审理，或者宣告无罪。1，情节显著轻微，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的；2，犯罪已经过了追溯时效的；3，经特赦免除刑罚的；4，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，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；5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；6，其他按照法律规定，免于追究刑事责任。10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包括：侮辱、诽谤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、虐待、侵占。11．二审，对于程序严重违法，裁定发回重审。第三章：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者1．注意，刑事诉讼中，被害人没有上诉权，只有请求抗诉权和申诉权。被害人2．自诉案件的范围：1，告诉才处理2，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；3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，但检察院和公安局不予受理（注意，此种情况下，需要不予受理书面决定）。自诉人3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；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（注意司法文书）。4．诉讼代表人的前提：单位犯罪。注意，对于诉讼代表人仅仅能使用拘传这种强制方式。诉讼代表人由检察院确定。座席：审判台前左侧。5．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审查起诉的材料：1，如果没有违法犯罪行为，书面说明理由，退回公安机关2，犯罪嫌疑人错误，书面说明理由，退回公安机关。（程序倒流）。对于检察院的自侦案件：撤销案件。6．注意诉讼参与人不包括书记员。（包括鉴定人、翻译人、勘验人、公检法6类）7．法定代理人：范围，父母、养父母、监护人、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、团体代表；对象：限制行为能力人、无行为能力人；产生依据：法定；权利：有独立的上诉权，但人身性质的不能代替如最后陈述权。8．诉讼代理人：被害人、自诉

人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法定代理人都可以委托，另外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委托。9. 证人优先，保护证人及近亲属的安全（注意，没有保密的义务），证人需要如实作证，否则构成伪证罪。注意，证人与见证人不同。见证人不是证人。近亲属包括：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同胞兄弟姐妹。注意：在民法中，祖父母、孙子女是近亲属，在刑法中不是。10. 生理上、精神上存在缺陷或者年幼、不能明辨是非、不能正确表达不能作证人。11. 证人不能旁听，但是正人可以对质。禁止诱导性询问，禁止侮辱、威胁。12. 与本案有关的人，有入世作证的义务。不享有沉默权。13. 鉴定人和翻译人：产生方式，指派或者聘请；费用，区分老外和少数民族。注意：医生、诊断结论（不）。14. 报复陷害为特殊主体；诬告陷害为一般主体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，侵犯公民人身、民主权利（不包括财产权利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管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